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为了增强资金实力，佛山宜所拟进行增资扩股，由原股东尹学素、李忠慧、黄志橙、欧景云、魏富党、新投资者姚立生向其增资。

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姚立生为公司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姚立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01,870 股，占比 4.01%，姚立生通过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86,000 股，占比 1.5%，其合计持有 5.51% 公司股票，为持股 5% 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人。

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佛山市宜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466 号）：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评估方法，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佛山市宜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99.0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173.00 万元，评估增值 2973.99 万元，增值率 1494.41%，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的增值。

在综合考虑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4.2857 元/股。

公司考虑到子公司在扩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为了降低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决定不参与本次增资事项。

二、审核意见

因考虑到子公司在扩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为了降低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放弃参与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展、任佳、周顺祥

2021年8月3日